

## 115 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簡章

### 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培養縣民音樂興趣，提昇音樂素養。
- 二、推廣鋼琴教育，厚植藝文欣賞風氣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
### 參、比賽時間/地點：

115 年 6 月 3 日（三）至 6 月 4 日（四）於本縣演藝廳舉辦。

### 肆、比賽組別/資格/佐證資料：

組別	資格	佐證資料
幼兒組	限設籍本縣學齡前幼兒。	戶口名簿
國小低年級組	限就讀本縣國小 1-2 年級之學生。	
國小中年級組	限就讀本縣國小 3-4 年級之學生。	在學證明
國小高年級組	限就讀本縣國小 5-6 年級之學生。	
國中組	限就讀本縣國中(含補校)之學生。	學生證正、反面
高中職組	限就讀本縣高中職(進修學校)，含五專 1-3 年級、七年一貫大學 1-3 年級之學生。	(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社會組	凡年滿 18 歲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(進修學校、推廣部)以上，含五專 4-5 年級、七年一貫大學 4-7 年級或社區大學之學生。	身分證正面或學生證正、反面(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。

### 伍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（一）上午 11 時 59 分止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報名期限內，一律採線上報名

（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51e6976f73193bda>），逾期恕

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期限截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訊或補件，  
倘報名結果因個人因素致不符本計畫規定或報名資格，視同  
棄權。

(三)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郵 [fs52040@phhcc.penghu.gov.tw](mailto:fs52040@phhcc.penghu.gov.tw)  
或電洽(06)9261141-232 莊小姐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曲目：

各組別需演奏指定曲 1 首(如下)及自選曲 1 首，幼兒組僅需  
演奏自選曲 1 首。

組別	指定曲	版 本
幼兒組	--	
國小 低年級組	P. Tchaikovsky: Children's Album, Op. 39 No. 6 "Dolly is poorly"	全 音 版
國小 中年級組	P. Tchaikovsky: Children's Album, Op. 39 No. 14 "Polka"	
國小 高年級組	P. Tchaikovsky: Children's Album, Op. 39 No. 8 "Waltz"	
國中組	P. Tchaikovsky: Children's Album, Op. 39 No. 18 "Neapolitan Dance-Tune"	
高中職組	F. Mendelssohn: Songs without Words, Op. 102 No. 5 "The Joyous Peasant"	
社會組	C. Debussy: Preludes, Book 1 No. 8 "La fille aux cheveux de lin"	--

(1) 參賽者報名組別之指定曲及自選曲(不得為流行歌曲)，請勿相同。  
(2) 比賽曲目一律背譜並完整演奏，不必反覆(D.C.或 D.S 除外)。  
(3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各組參賽者之指定曲及自選曲曲譜，請自行準備。

二、公開抽籤作業：

(一)115 年 5 月 6 日(三)上午 10 時於文化局第 3 會議室辦理，抽  
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文化局網站

(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變更出場順序，文化局以參賽者提供線上報名表內容為主，倘報名表因個人因素未提供正確資訊，恕不受理更正，餘相關問題請於 115 年 5 月 10 日(日)中午 12 時前提出。

### 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本比賽聘請 3 位於鋼琴教學及演奏領域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家擔任評審，成績評定標準涵蓋技巧與音色的掌控、樂曲風格的處理與詮釋、音樂性的表現力及台風儀容等整體表現。

(二)下列情形一律不予計分：

1. 演奏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。
2. 使用電子擴音設備。
3. 於指定演奏時間內，未同本計畫規定之版本完整背譜演奏完畢而逕自中斷下台者。
4. 除樂曲另有要求，而使用非「手指」以外的工具彈奏。

(三)應依序演奏指定曲，再行演奏自選曲，違反順序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(四)經評審會議決議，得決定各組演奏時間，或有權延長、截短、中斷參賽者之演奏，當工作人員按鈴以示評畢，參賽者必須即刻停止演奏；演奏時間之長短，不影響評審評分結果。

(五)比賽採「等第制」：

評審以總分計算(滿分為 100 分)，並由文化局公布每位參賽者之個別評審分數，平均後評定等第為特優(90 分以上)、優等(85 分-未滿 90 分)、甲等(80 分-未滿 85 分)、乙等(未滿 80 分)。

### 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依據參賽者成績等第頒發獎狀。

(二)指導老師之感謝狀郵寄至報名表指定之聯絡地址(請於報名

表詳註)。

(三)參賽者成績等第及其指導老師函文學校或專職所屬單位(請於報名表詳註)周知鼓勵並從優敘獎。

(四)獎狀倘因文化局繕打錯誤之情況，請於比賽結束1個禮拜內提出申請更正，倘因個人因素未提供正確資訊，恕不另行補發獎狀。

(五)倘獎狀遺失或損失等情事，得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獲獎證明，文化局另以函文證明之，不再行補發獎狀。

## 五、申訴及複查規定：

(一)申訴規定：

1.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請填具【115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申訴申請表】提送文化局，須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，始完成申訴手續。
2. 申訴內容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(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)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3. 申訴時間為該組比賽後30分鐘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複查規定：

文化局網站公布參賽者成績等第一個月內，參賽者得以申請填具【115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】，以一次為限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請於各組賽程報到時間內向大會辦理報到，並於參賽者預備席觀摩其他參賽者演奏並聆聽大會報告注意事項。參賽者倘因個人因素，未於指定時間內於參賽者預備席準備而錯失比賽(參賽者演奏中不開放場內外人員進出，僅司儀唱名該組參賽者換序號間開放場內外人員進出)，或經司儀唱名3次後未立即於舞臺上演奏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或打燈攝錄影(音)，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倘未經參賽者同意而逕自攝錄影(音)，違反規定者，

請自負法律責任。文化局針對個資之處理，採取「部分隱蔽」，並有權錄製比賽實況並將該組第一名參賽者影音上傳網路，作為推廣教材及活動宣傳；倘參賽者有錄影片段之需求，請填具【115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錄影片段申請書】。

(三)比賽時，提供一般演奏座椅1座、鋼琴1台、輔助踏板1座。

演奏前，請參賽者再次確認演奏座椅及輔助踏板之所需，始開始演奏。倘因個人因素未正確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須放置輔助踏板，或演奏前未再次確認輔助踏板是否擺放妥當而影響比賽結果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四)為維持比賽秩序，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，且不提供舞台排練。比賽進行中，請保持安靜並勿任意走動，僅當組比賽參賽者和工作人員，得進入參賽者預備席及比賽舞臺，文化局得針對比賽所規定範圍內(含圍紅龍柱區域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攝錄影席、比賽舞台及相關區域)進行場地必要之管制；倘行動不便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告知。

(五)文化局依據參賽者之線上報名表進行作業，倘因個人因素致報名資格有誤或比賽無法如期，文化局不予補行報名或比賽，參賽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；若參賽者提供資料不實或與實際參賽者不符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或比賽結果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參賽者務必配合文化局之決議。

柒、報名參賽後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則，並應服從評審決議之評定，不得異議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